#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5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東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定國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7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東麟犯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之。

事　實

一、黃東麟於民國97年間某日，在臺中市東光路某處跳蚤市場，自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獨眼龍」之成年男子處，以新臺幣（下同）20萬元購得本案具殺傷力之改造手槍（下稱A槍；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號）、具殺傷力之口徑9mm之非制式子彈7顆，連同仿TAURUS廠半自動手槍製造，換裝土造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具殺傷力之改造槍枝1 支（含彈匣1 個，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下稱B槍）及口徑9mm具有殺傷力之制式子彈10顆，自斯時起，將上開槍彈放置在其南投縣○○鄉○○巷0號住處後方工寮內而持有之，嗣於106年9月30日，黃東麟持有B槍及其子彈10顆置於其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外出而為警攔查時主動向警供出而查獲，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5號）為有罪判決確定，因上揭槍砲及另案毒品案件入監執行，並於111年12月12日執行完畢出監（前案執行部分詳下述）。其明知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槍枝及具有殺傷力之子彈，係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

項第1款、第2款之槍砲、彈藥，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槍枝與子彈之犯意，自其出監時起即持有其藏放於上開工寮內，未經警於前案查獲之A槍及該槍所使用具殺傷力之子彈7顆。嗣於115年1月7日10時許，經警至黃東麟位於南投縣○○鄉○○村○○巷0號住處執行搜索時，經黃東麟主動告知員警A槍及其子彈置於其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內而為員警扣得，始悉上情。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報告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㈠以下引用被告黃東麟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陳述之供述證據，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就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第2 項之規定，認為均得作為證據。

㈡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復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亦得作為證據。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並有扣案物品照片、搜索現場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5年3月12日刑理字第1156012279號鑑定書、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5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警卷第10-14頁，偵卷第71-74頁、第81-85頁，本院卷第53頁、第67頁），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均可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㈠按非法持有槍、彈罪，其持有之繼續，為行為之繼續，直至持有行為終了時，均論為一罪。但非法持有槍、彈，雖屬繼

續犯，然並非所有反覆或繼續實行之行為，皆一律可認為包括之一罪，而僅受一次評價，亦即仍須從行為人主觀上是否自始即具有單一之犯意，以及客觀上行為之時空關係是否密切銜接，並依社會通常健全觀念，認屬包括之一罪為合理適當者，始足以當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215號、109年度台上字第589、635號判決均同此旨）。查被告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毒品危害管制條例案件入監服刑，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係從107年9月5日執行至110年12月4日（有期徒刑部分），後接續執行毒品危害管制條例案件部分自110年12月5日至111年12月4日，末接續執行槍砲案件之罰金易服勞役部分，於111年12月12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供稱A槍及其子彈係97年間與B槍及其子彈同時取得並持有等語，惟被告既於107年9月5日入監執行，並至111年12月12日執行完畢出監，且於出監後復持有A槍及其子彈，則其持有與B槍及其子彈之持有已無時空密接之關係，依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自不能認與B槍及其子彈之持有仍係單一犯意之包括一罪，應認其係另行起意。故核被告犯罪事實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罪。

㈡起訴意旨雖認為被告犯罪事實關於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部分，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具殺傷力之槍枝罪。惟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於109年6月10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2日起生效施行，其立法理由係為有效遏止持非制式槍砲進行犯罪情形，非制式槍砲與制式槍砲罪責確有一致之必要。故該條例第7條第4項規定將持有非制式槍枝之行為納入規範，使之與持有制式槍枝之罪責一致。亦即不分制式或非制式，凡屬第7條所列各類槍枝型式之槍枝，有殺傷力者，概依第7條規定處罰。從而上訴人雖持有非制式手槍，仍應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規定論處（最高法院111 年度台上字第781 號判決

意旨參照）。則以被告犯罪事實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犯行既在109年6月10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正後，即應論以該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起訴意旨就此部分容有未洽，而因二者（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第8條第4項）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爰依法變更此部分之起訴法條，且本院已當庭告知所犯罪名及法條，自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

㈢被告各該繼續非法持有手槍、非法持有子彈之行為，應各論以一罪（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6600號裁判要旨參照）。非法持有子彈部分，縱有多顆，仍為單純一罪（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5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㈣被告同時持有手槍及子彈之行為，係一行為觸犯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5303號裁判要旨參照），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處斷。

㈤被告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毒品危害管制條例案件入監服刑，自107年9月5日至111年12月12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已如前述。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復參其所犯前開案件與本案均屬故意犯罪且性質相同，可認其對前次刑罰反應力薄弱，倘加重最低法定刑，核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示之罪刑不相當情形，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㈥按自首以對於未發覺之罪投案而受裁判為要件，如案已發覺，則被告縱有投案陳述自己犯罪之事實，亦祇可謂為自白，不能認為自首。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65號、26年上字第484 號判例可資參照。被告稱本案係主動交付本案槍彈與警方，故應符合自首要件，得依刑法第62條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予以減刑云云。惟查，被告於偵訊中已供稱在案發前有以本案手槍恐嚇加油站站員，站員有去報警，所以警察才會來搜索等語（見偵卷第67-69頁）。又警員於115

年1月7日9時許，持本院所核發之搜索票前往被告住所搜索時，該搜索票之案由記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妨害自由；應扣押物記載：（有關涉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之證物）請被告配合搜索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供述明確（警卷第2頁），並有上開搜索票在卷可參（見警卷第10頁），故當時職司犯罪偵查之公務員業已懷疑被告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情狀，方向本院申請搜索票，此情與「自首」係以「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要件不符，從而，被告於警員持搜索票前往被告之住所，請被告配合搜索，被告主動向警員坦承其車號000-0000號車輛內有上開槍枝、子彈，此情僅為自白而非自首，自難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

㈦辯護人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惟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被告係自97年間即持有本案槍彈，且前已有相同前科經法院判處有罪確定，可見被告持有本案槍彈之時間非短，且係基於自主決定而取得、持有，並非一時偶發、短暫持有，亦非因不可抗力、急迫危難或其他特殊可憫事由而犯本案，是被告前開犯行對法秩序及公共安全所造成之危害，實難謂輕，尚不足認本案犯罪情狀已達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致縱宣告法定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程度，應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附此敘明。

㈧爰審酌本案槍彈均為違禁物，被告竟然漠視法令，任意非法持有，不僅有害社會秩序，並且危及他人安全，行為均有可議；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意，各該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生危害、持有時間、槍彈數量、未作其他不法使用，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工作及家庭經濟情況（見本院卷第243頁），暨其品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㈨沒收部分：

1.附表所示扣案之非制式手槍1支（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及試射所餘之非制式子彈5顆（原扣得7顆，取樣試射2顆），均屬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至送鑑取樣試射之2顆子彈，其中試射完畢之彈殼2顆，因已喪失子彈原有之結構與性能，均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石光哲提起公訴，檢察官詹東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張國隆

法　官　魏睿宏

法　官　羅子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育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 編號 | 品項 | 數量 | 備註 |
| --- | --- | --- | --- |
| 1 | 非制式手槍（含彈匣1個）（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 | 1支 | 鑑定結果認係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
| 2 | 非制式子彈 | 5顆 | 送鑑子彈7顆，採樣2顆試射。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口徑9mm制式中央底火空包彈組合直徑約9.0mm金屬彈頭而成，採樣2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